

收文編號：1060005372

議案編號：10604210703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35 號之 1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08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一、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二、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三、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四、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五、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等 5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0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58 號、105 年 0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59 號、105 年 0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57 號、105 年 0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61 號、105 年 0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60 號函等 5 案。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28、30 日舉行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趙召集委員天麟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行政院內政部部长葉俊榮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薛化元（執行長楊振隆代）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 三、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

今天大院審議 106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以下稱本次審議機關）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敬請指教！

### 一、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 （一）10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收支相抵無預計餘絀，估計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720 萬 9 千元，主要係委託鑑定收入增加所致。

#### （二）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6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1 億 2,801 萬元，支出總額 1 億 2,801 萬元，收支相抵無餘絀，與上年度同。

### 結語

本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除已擲節支出外，新增計畫部分業經嚴謹妥善規劃，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 （一）「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1 億 2,801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含所得稅）：1 億 2,801 萬元，照列。

（3）本期稅後餘絀：0 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1 項：

（1）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係政府百分之百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根據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五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機關應指派若干董事；其所占全體董事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名額二分之一。前項財團法人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應置監察人，並由捐助機關指派若干監察人；其所占全體監察人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監察人名額二分之一。」

惟經內政部營建業務類財團法人專區資料顯示，現任第 12 屆董事（13 名）及監察人（3 名）卻全無政府派任代表，顯見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選任董監事規範及現任董監事組成方式，與主管機關內政部規範不符，該院董監事組成之專業管理階層全無政府遴聘代表參與，恐將不利捐助單位監督，內政部應儘速改善現況，以維權益。

提案人：賴瑞隆 洪宗熠 李俊佖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趙召集委員天麟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